



310115180800003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64号

关于曹路镇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 河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曹路镇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河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浦曹府〔2024〕1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，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和区域性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曹路镇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河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本项目西起镇界，东至永新界河，为规划支级河道，全长约0.44公里，规划河口宽28-36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各6米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 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及相关附属工程, 以及征地补偿等前期工作。项目建设标准: 工程等别Ⅲ等, 主体建筑物 3 级,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 应根据评估意见, 结合地区规划、现状地形、生态景观等, 优化河道总体设计方案, 注重处理好与周边河道、道路等的衔接, 进一步论证桥梁建设必要性, 研究明确断面布置及护岸结构型式, 确保防汛排涝安全; 做好土方平衡工作, 减少土方外运, 合理控制投资。

五、根据项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, 结合现状情况, 本项目前期工作是: 征收集体土地约 24.07 亩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 3141 万元, 其中工程投资 1291 万元(建安费 968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8 万元, 预备费 95 万元), 前期费用 1850 万元(征地补偿费 1760 万元, 其他和管理费 2 万元, 不可预见费 88 万元)。所需资金中, 工程费和 50%前期费, 共约 2216 万元由新区财力承担; 剩余 50%前期费, 约 925 万元由你镇筹措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。

接文后, 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, 严格按照本批复的内容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, 加强项目管理, 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- 附件：1. 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河道建设工程
投资估算表
2. 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河道建设工程
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 1

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河道建设工程 投资估算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建安费	968
1	土方工程	499
2	护岸工程	342
3	绿化工程	72
4	附属工程	43
5	临时工程	12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228
1	三通一平费	10
2	勘察费	8
3	设计前期费	10
4	设计费	34
5	施工图预算编制费	3
6	监理费	35
7	代建管理费	28
8	电力管线监护费	100
三	工程预备费	95
四	前期费	1850
1	征地及土地补偿费	1760
2	其他和管理费	2
3	不可预见费	88
五	建设项目总投资	3141

附件 2

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河道建设工程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高东规划新开河（镇界-永新界河）建设工程		
项目总投资 （万元）		3141		
政府出资（万元）		3141		
总体目标		提高河网排蓄水能力，保障区域防洪除涝安全，改善水生态环境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规模	长约 0.44 公里，河口宽 28-36 米。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按照规划河道要求质量完成
		时效指标	建设工期	6 个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按批准概算控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区域水环境和人居环境	提高区域调蓄水面积，加强河网调蓄、排水能力，减轻沿线区域排涝压力；改善水质，提升周边环境质量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90%以上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
